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641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0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阿尔卑斯”商标持有人的举报，对[REDACTED]进行了现场检查，在你销售部发现生产日期为2022.06.12A，保质期为24个月，规格为20支/袋，阿尔卑斯高级牛奶味硬糖棒棒糖2袋和规格为96支/袋，生产日期为2022.10.13TEA2，保质期24个月的阿尔卑斯棒棒糖混合味6袋。上述棒棒糖袋身均标注“阿尔卑斯[®]”，制造商为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地址为上海市闵行经济开发区绿春路318号，你销售部销售的商品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你销售部现场未提供出上述涉案棒棒糖供货商的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明和进货票据，我局执法人员经报主管局长审批后对上述棒棒糖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送达了鉴定期间告知书，鉴定期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6月16日。

2023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销售部送达鉴定结果告知书（民市监检鉴结〔2023〕031406号）和鉴定结论，

经“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鉴定，上述涉案棒棒糖均系假冒“阿尔卑斯”注册商标及该公司名称、地址的产品，其食品标签均为标注虚假内容的假冒“阿尔卑斯”棒棒糖，2023年3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销售部经营者[REDACTED]进行了询问调查并向你销售部送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民市监当罚〔2023〕综食031501号），对其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

经查：上述涉案棒棒糖系你销售部经营者[REDACTED]于2023年1月17日从商丘市白云市场购进，共计购进19袋规格为20支/袋的阿尔卑斯高级牛奶味硬糖棒棒糖和6袋规格为96支/袋的阿尔卑斯混合味棒棒糖，购进货款共310元，是使用现金支付的。

至案发时，你销售部共销售上述规格为20支/袋的阿尔卑斯高级牛奶味硬糖棒棒糖17袋，销售价为7元/袋，销货款计119元；上述规格为96支/袋的阿尔卑斯混合味棒棒糖的售价为35元/袋，至案发时尚未销售。剩余2袋规格为20支/袋的阿尔卑斯高级牛奶味硬糖棒棒糖和6袋规格为96支/袋的阿尔卑斯混合味棒棒糖被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扣押。

上述涉案棒棒糖的货值金额为343元，违法所得为11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你销售部的营业执照、经营者[REDACTED]及其妻子高智芳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以此证明你销售部的主体资格、经营资格及相关人员的身份情况；

证据二：2023年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销售部进

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各1份，现场检查时拍摄的涉案棒棒糖图片资料11张，执法人员根据现场检查时的录像制作的视听资料1份，以此证明你销售部涉嫌经营食品标签标注虚假内容的假冒“阿尔卑斯”棒棒糖的事实；

证据三：2023年3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销售部经营者[REDACTED]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2023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销售部送达的“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的鉴定结论1份，以此证明你销售部经营食品标签标注虚假内容的假冒“阿尔卑斯”棒棒糖的事实和确定涉案棒棒糖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的依据；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要求，相关证据均由相关人员签名认可。

2023年8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销售部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综食10号），拟对你销售部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19元、没收食品标签标注虚假内容的假冒“阿尔卑斯”棒棒糖共计10袋和罚款5000元，以上罚没款共计伍仟壹佰壹拾玖元（5119元）的行政处罚，你销售部自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经营食品标签标注虚假内容的假冒“阿尔卑斯”棒棒糖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之规定，已构成经营食品

标签标注虚假内容的假冒“阿尔卑斯”棒棒糖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你销售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你销售部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本局责令你销售部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经营食品标签标注虚假内容的假冒“阿尔卑斯”棒棒糖，并决定对你销售部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你销售部经营食品标签标注虚假内容的假冒“阿尔卑斯”棒棒糖的违法所得 119 元；

2、没收被我局扣押的食品标签标注虚假内容的假冒“阿尔卑斯”棒棒糖 8 袋（规格为 20 支/袋的阿尔卑斯高级牛奶味硬糖棒棒糖 2 袋和规格为 96 支/袋的阿尔卑斯混合味棒

棒糖 6 袋)

3、罚款 5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伍仟壹佰壹拾玖元（5119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以上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收款账户名：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收款账号：8200 5610 1421 000 677，地址：民权县秋水东路民生广场西南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第（四）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